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

機關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聯絡人：李澎蓉

聯絡電話：07-7172930 分機：1455

電子郵件：ib@mail.nk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師大教檢字第1141009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空白領據-114學年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輔導費

主旨：撥付114學年度第1學期貴校擔任本校實習學生輔導教師之輔導費相關事宜，詳如說明，敬請惠辦。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規定辦理。
- 二、計畫補助輔導本校教育實習學生之(教學、導師及行政)實習輔導教師輔導費每名新台幣4,000元整，及補助聘請實習學生教學演示第三方指導費每名新台幣2,000元整。有關第三方學者參與實習學生教學演示事宜，請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18條第1款之規定辦理，於實習學生教學演示時，除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貴校教學輔導教師外，另聘請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一人共同評定實習學生教學演示成績。
- 三、檢附領據乙紙，請自行列印使用，並於114年12月5日(星期五)前填妥，免備文寄回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檢定與實習組，俾利本校辦理撥款事宜。
- 四、如有未盡事宜，請逕洽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檢定與實習組李澎蓉助教、陳佳琳小姐或夏湘妮小姐，連絡電話：(07)7172930轉1452、1455或1460。

正本：宜蘭縣立文化國民中學、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屏東縣

立九如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林邊鄉仁和國民小學、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苗栗國民中學、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灣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高雄市中區五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阿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前峰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前鎮區紅毛港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鎮昌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中壇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五權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福康國民小學、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高雄市鳳山區福誠國民小學、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雲林縣立二崙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崇德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縣竹北市十興國民小學、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嘉義市東區宣信國民小學、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南區樹義

國民小學、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副本：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檢定與實習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